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汉狱减建字第111号

罪犯黄元军，男，1967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职业个体,原户籍所在地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组织卖淫罪，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（2018）川1528刑初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300万元，追缴犯罪所得127.25万元。被告人黄元军及其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（2019）川15刑终2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被告人黄元军的判决，刑期自2016年11月16日起至2031年5月15日止。于2019年4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1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成绩92.4分，语文不参学，数学不参学，技术教育成绩89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罚金300万元，已缴纳11400元，追缴犯罪所得127.25万元，未履行；有家庭困难证明；考核期内狱内超市消费5634.9元，月均消费161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元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元军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4月18日

附：罪犯黄元军减刑材料 卷。